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湛 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召集、由董事长游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 持有人 5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8 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197,913.96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且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游进等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未参 与议案表决,未参与表决份额合计1,850,388.96份。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为4,347,525份,占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提前通知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 保障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广

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347,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李志明、陈辛怡、梁德雄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议案表决结果:
 - (1) 选举李志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4,347,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 选举陈辛怡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4,347,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 选举梁德雄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4,347,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347,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